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世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368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世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世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竊取數個物品，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不該。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物價值，又其已將所竊取物品返還徐瑞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。另參酌被告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與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物品已發還徐瑞霞，業如前述，其犯罪所得已合

01 法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2 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李政鋼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速偵字第2368號

27 被 告 王世良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2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王世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4年8月5日10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之
06 全聯福利中心北屯店內，徒手竊取徐瑞霞管領之水次元5刮
07 鬚刀1支、BVD純棉平口褲1件、陽光金圓頭奇異果1顆及克補
08 B+鋅1瓶(共計價值新臺幣905元)得手後，未結帳即欲離去
09 ，經過防盜門時，警報響起，為徐瑞霞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
10 警扣得上開商品(已發還徐瑞霞)而查悉上情。
- 11 二、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店委託徐瑞霞訴由臺中市政
12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王世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
15 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徐瑞霞於警詢時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員警
16 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17 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消費明細聯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
18 圖與現場照片1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
19 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21 之上開水次元5刮鬚刀1支、BVD純棉平口褲1件、陽光金圓頭
22 奇異果1顆及克補B+鋅1瓶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發還予告
23 訴代理人徐瑞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
24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9 檢察官 周至恒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